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汉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，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红波

蔡元庆

高卫民

2017年8月29日